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月31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6年1月23日10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校長核定  
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9日校長核定  
111年4月18日110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0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所長須為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教授，並依本辦法投票選舉產生。
- 第三條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
- 第四條 投票人及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投票人資格：本所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  
二、候選人資格：國內外相關領域人才且具學術聲望之人士。
- 第五條 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 第六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  
一、遴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本所編制內專任(含合聘)教師代表三名及單位外代表一人。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與單位外代表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產生。  
二、本所代表之遴選委員無法出席所長遴選委員會(或接受列入所長候選名單)時，則由所務會議推選委員補足。
- 第七條 遴選程序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推薦或本所編制內專任(含合聘)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初選名單。系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

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即中止開票。

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則依第一項候選人推薦程序後，再由遴選委員會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系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以下之系所，得減為一至二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